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

轉班轉學考試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二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1. 籃球：(1) 男生：正取八年級男生 4 人（備取 1 人）
(2) 女生：正取七年級女生 2 人（備取 1 人）
2. 柔道：(1) 男生：正取七年級男生 3 人（備取 1 人）
(2) 女生：正取七年級女生 4 人（備取 1 人）

三、報考資格：現為國中七、八年級，對運動有興趣、具運動發展潛力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至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每日 08：00~16：00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神岡高工學務處（校址：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27 號，電話：04-25623421#620~622）

六、報名手續：即日起逕向本校警衛室或學務處索取簡章及報名表

1、報名方式（免收報名費）：

(1) 由監護人或考生本人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表件（如下第 2 點所述），至神岡高工學務處報名。恕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
(2) 委託報名請先填妥附件五「委託報名同意書」。

2、填妥報名表及繳交以下文件：

(1) 報名表及准考證【如附件一】。

(2) 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照片一式二張，照片背面請寫上報考人之畢業學校及姓名，並請自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
(3) 健康聲明切結書一份。（必填）【如附件二】。

(4) 轉班轉學考試切結書一份。（必填）【如附件三】。

(5) 轉班轉學考試成績通知單。（必填）【如附件四】。

(6) 回郵信封一個（寄送成績單使用，請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並正楷寫明收件人地址、姓名）。

3、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內容及報名專長。

七、考試日期：114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3：30 開始測驗（請於 13：10 至 13：30 於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）。

八、考試地點：

1、籃球：本校體育館籃球場

2、柔道：本校體育館地下室柔道館

九、考試方式（總分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）：

1、籃球

(1) 罰球 10 顆(20%，男女生均適用)

進球	1	2	3	4	5	6	7	8	9	10
得分	2	4	6	8	10	12	14	16	18	20

(2) 立定跳遠(30%)

男生	160~169 公分	170~179 公分	180~189 公分	190~199 公分	200 公分以上
得分	10 分	15 分	20 分	25 分	30 分
女生	140~149 公分	150~159 公分	160~169 公分	170~179 公分	180 公分以上
得分	10 分	15 分	20 分	25 分	30 分

(3) 半場三打三對抗(50%)

依據整場比賽內容，由評審委員評分。

2、柔道（男女生均適用）

(1) 一分鐘臥姿護身打法：(40%，單位:次)

次數	30	35	40	45	50	55	60	65	70	75
得分	1 分	2 分	3 分	4 分	5 分	6 分	7 分	8 分	9 分	10 分

(2) 一分鐘左右側護身打法標準：(40%，單位：次)

次數	15	20	25	30	35	40	45	50
得分	3 分	4 分	5 分	6 分	7 分	8 分	9 分	10 分

(3)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標準：（20%，單位:公分）

22cm 以下	22~24cm	25~27cm	28~29cm	30~31cm	32~33cm	34~35cm	36~37cm	38cm 以上
2 分	3 分	4 分	5 分	6 分	7 分	8 分	9 分	10 分

十、錄取方式：

- 1、依第九點各項測驗成績總和順序錄取。
- 2、總成績相同時，比序如下：
 - (1) 籃球：罰球 10 顆→立定跳遠→三打三對抗
 - (2) 柔道：一分鐘臥姿護身打法→一分鐘左右側護身打法→坐姿體前彎
- 3、正取生未報到時，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

114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6：00 後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公告。

十二、報到時間：

正取生及備取生請均於 114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，持准考證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（可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）。正取生若未依時限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附 則：

- 1、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或異議。
- 2、體育班學生須配合接受訓練與參加比賽，違者若非依學區就讀之學生，由本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3、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**請勿報考**。（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。）
- 4、本校不提供住宿，

十四、交通：

本校交通便利，有多線公車可達：

- 1、神岡高工站（直達校門口）：91、182、183、185、186、232、236 號
- 2、社南廟站（步行約 3 分鐘）：220、239、229、240 號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班轉學考試
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（此欄由神岡高工填寫）

姓 名	生 日		年			月			日			性 別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
	身 高		公 分			體 重			公 斤				
畢 業 國 小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		
監 護 人 姓 名	市 話	報 名 項 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柔道								
	手 機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
報 名 程 序 (本欄請勿填 寫)	1. 檢 查 報 名 表	2. 檢 驗 證 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聲明切結書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測驗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通知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(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 並寫明收件人地址、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報名同意書			3. 編 號	核發准考證 及編號				
					承辦人簽章：								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班轉學考試 准 考 證	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准考證號碼_____
	姓名：_____
	組別：_____
	（除姓名自填外，餘 由神岡高工填寫）
測驗日期：114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	
報到地點：臺中市立神岡高工學務處	
測驗時間及項目：	
時間	項目
13：10~13：30	報到
13：30~結束	測驗

注意事項	
1. 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，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，以缺考論。術科所需服裝（請著運動衣鞋）或個人裝備請自備，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。	
2. 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，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，拍照存證。經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，若有錄取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	
3.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其已測驗之成績無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冒名頂替者。 (2)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 	
4. 測驗時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刻告知監考人員	
5.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須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sgihs.tc.edu.tw	
6. 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考前 20 分鐘至本校 1F 學務處辦理補發，逾時不予受理(請自行準備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	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(敝子弟)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班轉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決議，辦理轉班或轉學(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)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章：_____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
體育班轉班轉學考試切結書

=====

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班轉學考試。如獲錄取，為運動專長訓練需要，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1、 凡經錄取之學生，在校就讀期間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- 2、 品行操守不佳，破壞校譽者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，若非依學區就讀者，由本校輔導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3、 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謹 此

學生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體育班轉班轉學考試

成績通知單

姓 名：_____（考生自填）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（此欄由神岡高工填寫）

科目	測驗總分	最低錄取成績	錄取與否
成績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_____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
招生委員會戳章			

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書人（考生）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班轉學考試，特委託（受委託人）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委 託 人（考生）： _____ （簽章）

住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受 委 託 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住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（請檢附受委託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驗畢歸還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